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2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0日